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 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中、阿两国之间密切的传统友好关系，本着通过更广泛的相互长期合作来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经济关系并使之多样化的愿望，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现行法律和规章，在发展本国经济的规划范围内，鼓励两国的公司、企业或组织进行适当而稳定的经济合作，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努力保证相互利益的平衡，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协调发展。为此，将相互提供最广泛的便利。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指的合作可以在下列领域进行：

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开采；食品工业；冷冻业；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制药；钢铁；公路；造船；铁路；港口；机器制造业；轻工业；电讯、电子、医疗、药房和实验室器材；咨询、工程和保险服务。所列领域并无限制之意，两国的公司、企业或组织可随时商定其他领域。

两国的公司、企业或组织将按照双方的需要与可能确定任何上述领域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形式等）。

第 三 条

合作可包括双方同意的一切形式，例如：

一、根据两国发展各自经济的需要，共同制订研究项目和方案；

二、建立新的工业设施和/或使现有设施现代化；

三、转让专利权、技术使用权许可证和“专有技术”，交换技术情报和资料，培训企业技术人员，应用和改善现有工艺技术，发展新的工艺流程；

四、制订在本协定范围内合作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共同销售的研究项目和方案；

五、企业间签订在技术服务、可行性考察、合作生产、合资

经营、补偿贸易、劳务工程承包（包括到第三国共同承包工程项目）、供货计划和其他双方感兴趣的经济贸易业务方面发展直接关系的合同和协定；

六、在各自可能的范围内，银行间签订协议，根据两国现行法律为本协定所规定的合作项目和/或合同提供资金。

第 四 条

中国银行和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签订的金融协议，适用于执行本协定的项目。

第 五 条

为了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讨论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提出旨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建议，双方同意成立混合委员会。

混合委员会每年会晤一次，和/或在双方商定的日期和地点举行会议，可以同一九七七年二月二日双方签订的贸易协定第七条成立的混合委员会同时召开。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混合委员会可指定可以有两国公司、组织或企业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研究专业问题，辅助完成其任务。

第 六 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现行法律为执行本协定的往来人员正常完成其使命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七 条

双方保证，未经另一方书面表示同意之前，不得将执行本协定的合作成果告知第三国。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暂时执行，自双方交换各自已完成法律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无任何一方在期满前

一年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影响根据本协定签订的专项协议的执行，直至完成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七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姬 鹏 飞

(签字)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卡洛斯·华盛顿·帕斯托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